

1. 报关单。

报关单是货物进口或出口时进出口企业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以便海关凭此查验和验放而填具的单据。

2. 出口销售发票。

这是出口企业根据与出口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填开的单证，是外商购货的主要凭证，也是出口企业财会部门凭此记帐做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依据。

3. 进货发票。

提供进货发票主要是为了确定出口产品的供货单位、产品名称、计量单位、数量，是否是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以便划分和计算确定其进货费用等。

4. 结汇水单或收汇通知书。

5. 运单和出口保险单

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或委托出口自制产品，凡以到岸价 CIF 结算的，还应附送出口货物运单和出口保险单。

6. 有进料加工复出口产品业务的企业，还应向税务机关报送进口料、件的合同编号、日期、进口料件名称、数量、复出口产品名称，进料成本金额和实纳各种税金额等。

7. 产品征税证明。

8. 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

9. 与出口退税有关的其他材料。

注：出口退税无纸化也需要装订好打印材料

无纸化退税申报是指企业在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以及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只提供通过数字

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无纸化退税后，原退税申报需要的出口发票、进货发票等纸质凭证由企业自行保存，参与无纸化的出口企业应当将原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资料按原规定装订成册留存备查。